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70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素幸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9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11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素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素幸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92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，且依其聲請再審狀所述，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揆諸上

01 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
02 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03 正原判決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
04 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08 法官 蕭世昌

09 法官 劉為丕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駱麗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